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自願公告  
配售非上市債券

配售代理

 **太平基業**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分兩批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80,000,000港元的債券。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分兩批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80,000,000港元的債券。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債券本金額的100%

配售期：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共同協定的較長期間。

配售協議的條件：發行及配售債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已就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的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各發行債券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具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將構成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的事件；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不真實或具誤導成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期結束當日下午五時正之前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及完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發行債券：**

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按配售代理指示的完整倍數向該等承配人發行相關債券及向配售代理交付債券的債券證書。

**配售事項終止：**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的委任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上述條件未能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ii)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將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出現變動，或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而影響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之成功)將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保留權利在配售期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期內：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項下所作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之通函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此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將對或很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改變，或因其他原因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因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而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最高本金額： 最多80,000,000港元，將按下文分為兩批：
- (a) A批債券：75,000,000港元(「**A批債券**」)；及
- (b) B批債券：5,000,000港元(「**B批債券**」)
- 利率： A批債券：年利率5.0%
- B批債券：年利率7.8%
- 到期日： A批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到期。
- B批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到期。
- 發行價： 債券將按債券各自的面值1,000,000港元發行予認購人。
- 上市： 債券將不會申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本金額為至少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的債券可轉讓或出讓予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的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十五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以贖回任何已發行債券及註銷任何或所有已發行債券。
- 贖回價： 債券面值的總和連同直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利息。
- 贖回費用： 倘本公司在到期日前贖回債券，本公司毋須支付額外利息、成本或費用。
- 擔保： 擔保人Wealthy Together Limited(「**Wealthy Together**」)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保證，在債券之本金及利息以及據此應付之所有其他金額到期及須予償還時，將適當及準時支付債券之本金及利息以及據此應付之所有其他金額。
- Wealthy Together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Wealthy Together就債券向本公司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自關連人士收取財務資助。鑑於(i)提供有關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概無應付Wealthy Together的利息及／或費用；及(ii)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財務資助授出資產抵押，故有關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及(ii)在中國深圳經營日間兒童托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玩學」會所。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就於香港開發幼稚園業務而公開發售股份所籌得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8,700,000港元；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就開發有關兒童托管中心、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業務而配售股份所籌得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3,700,000港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的餘額約4,600,000港元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所得最高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淨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75,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連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作對一個主要於海外從事兒童托管中心、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業務的教育集團(「**潛在目標公司**」)的潛在投資。本公司正在與訂約方商榷及落實收購潛在目標公司之條款。倘有關收購潛在目標公司的任何安排得以落實，則本公司將據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分兩批將予配售及將由本公司設立及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80,000,000港元之未上市高級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選定及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認購債券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各批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協議項下的債券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http://www.sdm.hk)登載。